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上半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一、補(捐)助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院校,主動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爰公開徵求補(捐)助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二、補(捐)助對象及徵求主題

為配合本署推行環境教育,凡經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不含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之申請單位),得提出申請辦理。

註:

(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之申請單位,應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相關補助。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其中學校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符合本條規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止。

四、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五、補(捐)助計畫內容:須依計畫之規定(如附件二)。

六、補(捐)助金額: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詳如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

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主題計畫類別	案件數	每案補(捐)助金額	總金額
1	108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2	最高 45 萬元	90 萬元

七、申請之計畫數及次數

(一)同一大專院校僅能提出 1 案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二) 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 1 次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須先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 (<https://bafweb.epa.gov.tw/tcixw/>) (以下簡稱 BAF 系統) 鍵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認證通過後再登入 BAF 系統 (年度別請填寫 108)，下拉選擇 [計畫類別] 點選 [管控計畫] 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後，再鍵入擬申請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所需各項經費等，點選 [確定] 按鈕後連結至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再補填剩餘欄位，完成後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

(二) 網路申請作業完成後，須再檢具公文及申請資料於 108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五) (以郵戳日期為準) 前函送本署 (本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並將附件三貼於信封上。

(三) 未至前揭網站完成申報作業、未檢具公文者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函送資料者，均視為資格不符。

九、申請補(捐)助計畫應檢附資料

(一) 申請補助公文。

(二) 計畫申請表 1 份。

(三) 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 (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 計畫書 1 份。

十、計畫評審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一) 內容完整性	計畫架構明確性及內容完整性。	10
(二) 執行效益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示範性與啟發性。	45
(三) 活動經費運用合理性	計畫活動經費運用明細是否清楚、合理。	15

(四) 創新作為	創新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方式並具有實務推動之效益。	30
----------	---------------------------	----

十一、108 年獲補助單位，如 109 年再提出申請計畫時，除依前揭評審標準作業外，其前一年的執行情形將納入評審，以利本計畫之管理，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標準		扣分
行政配合	未參加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	1
	未參加成果發表工作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	1
	未參加成果發表會。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補(捐)助計畫核銷輔導作業平台」登錄活動。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及結案。	1
實地查訪作業	活動日期或地點變更，未於規定期限提報活動異動申請表更正。	1
	無故未舉辦活動且未通知本署者。	2
	活動未將環保署列為活動指導單位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1
	活動海報或其他文宣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	1

十二、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本署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申請補(捐)助案民間團體或學校列席報告；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捐)助額度。

十三、撥款及結案核銷

- (一) 各補(捐)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署舉辦之補(捐)助計畫核銷原則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檢核表單(如附件四)，並統計分析，如不配合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 (二) 核銷結案日：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 109 年優先補助之資格。
- (三) 受補(捐)助大專院校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

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下載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並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摘要、內容、項目、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格式如第24頁)一式2份送本署備查,並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點選「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填妥及上傳成果。

- (四) 本署於核定計畫後,補(捐)助申請對象可先撥付50%補(捐)助金額,另50%補(捐)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

十四、補(捐)助計畫變更規定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署同意。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活動辦理日期或地點因故須辦理變更,應填寫活動異動申請表於活動前14天前提出申請更正;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7天內辦理變更。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前務必詳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二) 受補(捐)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505>)規定辦理。
- (三) 各補(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果,須準備簡報資料配合本署

辦理 108 年成果發表會，屆時將擬訂評分機制，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優良案件，優良案件之提案者將於明年優先補助，前述規定限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之單位。

- (四) 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五) 各補(捐)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 (六) 各補(捐)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 (七) 各補(捐)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 (八) 各補(捐)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布刊登，另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進入，點選「我要發表活動」進行活動登錄。
- (九) 相關訊息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epa.gov.tw/>)→環境政策→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相關申請→補(捐)助→補(捐)助申請→民間團體及學校下載參閱。
- (十)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如附件五。

十六、相關附件

附件一、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108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附件三、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附件五、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附件一

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一) 上網登錄案件案號	BAF 案號：_____，EEIS 案號：_____
(二) 申請計畫主題	108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三) 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	
(四) 立案時間	(大專院校免填)
(五) 立案字號	(大專院校免填)
(六) 負責人	
(七) 人力概況	
(八) 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已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人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九) 重要事蹟	
(十) 曾經辦理之環保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十一)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機關名稱須註明）	
(十二)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	
(十三) 聯絡人	
(十四)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十五)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十六)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二

108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一、補（捐）助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加入推廣環境教育，提供專業知識、技能，並在志願服務精神與宗旨下、進而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藉由青年志工的熱情參與，協助弱勢族群、高中（職）以下學生辦理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相關營隊活動，以激勵學生肩負環境的責任與態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生活環保，並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力。

二、申請對象：以學校名義提出計畫申請，由大專院校之社團或學會等學生組織及指導老師組成執行團隊辦理。

三、計畫執行內容

（一）成立先鋒隊

1. 須成立先鋒隊，並規劃先鋒隊員之招募、訓練、管理及運用等。
2. 有明確先鋒隊組織架構、成員職掌及工作內容，並推選學生擔任隊長及幹部。

（二）辦理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相關營隊活動

1. 由先鋒隊員利用平時之假日或暑假期間，協助弱勢族群（如育幼院、身心障礙團體、養老院、偏鄉及原民部落等）、高中（職）以下學生規劃辦理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等多樣性且寓教於樂之環境教育活動。
2. 相關營隊活動參與對象不可只針對單一團體或學校，須開放各界參加，應至少辦理 5 梯次，每梯次參與活動人數至少 4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參與活動總人數須達 20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
3. 前述營隊活動弱勢族群參與梯次，至少應辦理 3 梯次以上，如參加之對象屬弱勢族群之梯次少於 3 梯次者，將無法辦理核銷補助。

（三）成果展現：評估活動辦理成效規劃辦理相關成果展示，如

辦理成果發表會等。

- (四) 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一律使用「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

四、補(捐)助案件數及金額

- (一) 補(捐)助額度：每案補(捐)助金額新臺幣 45 萬元。
(二) 補(捐)助案件數：預定取 2 案。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前述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惟核定日在 108 年 3 月 1 日之後者，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其執行期間起始日得追溯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算。

六、補(捐)助項目

- (一) 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各表，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
(二)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 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三) 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詳如附表。

七、如有疑問，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紀禹圻小姐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5。

附表 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以總經費20%為原則，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 2.講師費外聘：2,000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1,000元/小時為限，以總經費20%為上限。
2	材料費	1.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 2.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3.所列項目，審核通過始得補助。
3	場地租金	半天（4時）5,000元，1天（8時）10,000元為上限。
4	意外險費	每人100元為補助上限。
5	差旅費	僅補助行政院頒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
6	便當費	每人至多80元，以總經費20%為補助上限。
7	茶水費	每人40元為補助上限。
8	印刷費	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報支印刷費，請檢附樣張，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9	布置費	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以總經費5%為補助上限。
10	雜支	以本署補助經費5%為補助上限（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經費，紀念品不補助）。
<p>備註：</p> <p>一、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另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影印列表紙等。</p> <p>二、如需編列宣導品，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署審核。</p> <p>三、預算編列應有自籌款。</p>		

108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書

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宗旨。
- 三、計畫流程。
- 四、計畫執行方法（含社團或學會組織名稱、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
-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六、人力配置（含指導老師、參與老師及先鋒隊隊長姓名、成員工作職掌）。
- 七、預期效益（含量化之績效指標）。
- 八、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九、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 1 份。

附件三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100

臺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 1 段 8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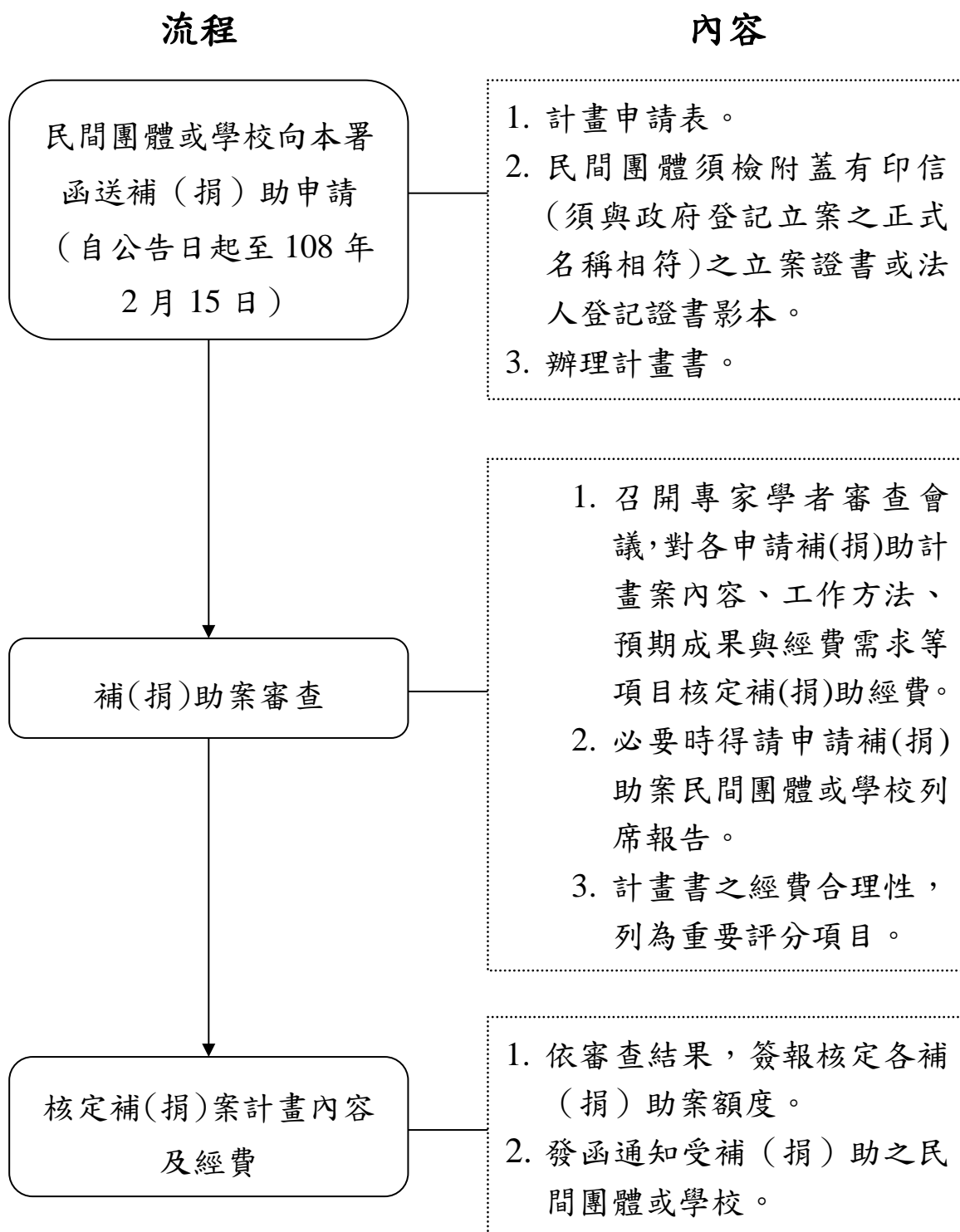
申請補（捐）助	108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否已於本署網站完成相關資料登打 BAF 案號：_____，EEIS 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3、補（捐）助計畫申請表（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4、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檢附文件：_____

附件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可複選）		
活動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可複選）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會區（1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核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或受益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承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承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必填)	請填寫本活動「值得採用之做法」：	
註：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依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註：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參考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